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系友會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母校紡織系館一樓會議室

出席：許世達、葉乙昌、黃田、王友正、張粵芳、陳武良、朱明德、陳美蘭、鄭耀福、林文仲、楊滄洲、姚興川、廖東連、胡元

列席：芮主任祥鵬、趙教授豫州

主席：許理事長世達

記錄：胡元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會永久會員人數已增至八十七位，非系友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共三位。
- 二、「系友會訊」季刊自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創刊迄今，已出版十一期，原訂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份出版，由於一、七月適值母校寒暑假期間，缺乏人手協助寄發工作，已自第十一期起改為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份出版以利運作。
- 三、「系友會清寒獎學金」截至目前止，共募得新台幣一、〇八五、〇〇〇元，認捐芳名請詳附件一。
- 四、「系友會清寒獎學金」母金一、〇八五、〇〇〇元，除其中六〇、〇〇〇元需交母校文教基金會設立專戶以孳息發放獎學金外，餘款已分別以胡秘書長名義於光華郵局分批定存一年期：

日 期	金 額	合 計
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三五〇、〇〇〇元	九九五、〇〇〇元
八十七年七月 八 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二四五、〇〇〇元	

- 五、本會陳理事偉軍與鄭理事孟松由母系提報為傑出校友，經審查通過，已於十一月一日母校八十七年度校慶大會表揚，特提會報告。

- 六、本會財務收支情形如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止）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第一屆理事會移交款	八〇三、五四一		
理、監事贊助款	二〇、〇〇〇		
系友贊助款	六、七五〇		
永久會費、常年會費	五一、五〇〇		
贊助會員入會費	二〇、〇〇〇		
廣告費	六、〇〇〇		
文具郵資表報雜支與郵局手續等費		三三、二八六	

秘書長車馬費		三〇、〇〇〇	
服務同學工作津貼與交際費		七、九八〇	
系友會訊印刷費（、期）		五七、〇〇〇	
永久會員、贊助會員金卡製作費		五、六〇〇	
合 計	九〇七、七九一	一三三、八六六	七七三、九二五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母系清寒獎學金申請書案。

說明：母系二、三、四年級每班提報家境清寒同學三名共吳炳賢等九名（如附件二）。

辦法：按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附件三），每班核定一名。

決議：

- 一）本會「清寒獎學金」承理監事、系友與熱心人士踴躍贊助，雖已募達初步目標，仍宜繼續募集，以期擴大資助清寒同學完成學業。
- 二）修訂本會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為「本會獎學金發給對象，暫定為就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二、三、四年級，家境清寒之在學青年，每年若干名，發放金額以本獎學金母金當年之孳息為度。」本案將提報會員大會追認。
- 三）本年度清寒獎學金申請案，不分班級，按申請書申報資料與母系審查情形核定：白信益、吳炳賢、古訪賢、陳敏芳、陳建志、黃世杰等六位同學，每人發予新台幣壹萬元。
- 四）本年度因尚無利息收入，決議由母金內提撥六萬元發放。
- 五）請母系芮主任安排於近期週會時請許理事長親自頒發。

二、案由：母校紡織系經奉教育部核准於八十八學年度成立「有機高分子」研究所，請討論建議開設有助於本業業界發展之研究課程案。

說明：「有機高分子」研究所研究領域涵括「新化纖素材」、「特用染料」、「複合材料」、「生醫紡織品」等高附加價值之紡織材料及成品為主。每年招收碩士班一般生十名，在職生五名，在職生報考資格為專科畢業具兩年以上業界經驗者均得報考。

辦法：敬請討論。

決議：

- 一) 母系八十八學年度奉准成立「有機高分子」研究所，經芮主任報告，前三次曾以「紡織」、「纖維」等名稱申請均未獲准，此次乃配合政府十大新興工業之推動以「有機高分子」名稱申請始獲核准成立，但研究領域仍涉及本業之纖維、染料與紡織品等。由研究所研究之領域均屬高附加價值之紡織材料與成品，也都符合本業未來發展之走向，足見母系同仁已盡心盡力，在此深表敬佩，如能增開有關「自動化」以及「實務、理論結合」課程，將更符業界所需。
- 二) 畢業同學進入業界，除應具有紡織基本知識外，更應注重「人際關係」，能與人相處，這也是求學階段須灌輸與培養的重點。建議母系多多聘請早期學長返校作專題演講，對同學必有助益。

附件一

贊助清寒獎學金芳名：

姓 名	金 額	備 註	姓 名	金 額	
鄭耀福理事	二〇、〇〇〇		鍾金夏理事	四〇、〇〇〇	
賀鳴玉董事長（廣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施學洲候補理事	三〇、〇〇〇	
潘禮安系友	一〇〇、〇〇〇		孫天福監事	三〇、〇〇〇	
林明宗系友	一〇、〇〇〇		宋鴻德理事	一〇、〇〇〇	
施志和監事	一五、〇〇〇		林振鈴常務理事	三〇、〇〇〇	
張粵芳理事	一〇、〇〇〇		鄭孟松理事	二〇、〇〇〇	
駱劍筠理事	一〇、〇〇〇		朱明德理事	一〇、〇〇〇	
許世達理事長	一〇〇、〇〇〇		張朝植監事	一〇、〇〇〇	
林營俊理事	一〇、〇〇〇		陳遠和常務理事	三〇、〇〇〇	
黃 田理事	一〇、〇〇〇		施佑昆理事	三〇、〇〇〇	
楊昌遠候補理事	二〇、〇〇〇		潘海蘇候補理事	一〇、〇〇〇	
葉清來常務理事	一〇〇、〇〇〇		陳偉軍理事	一五〇、〇〇〇	
趙難先候補理事	一〇、〇〇〇			〇	
楊滄洲理事	一〇、〇〇〇		謝守信理事	三〇、〇〇〇	
陳武良理事	一〇、〇〇〇		林文仲常務理事	三〇、〇〇〇	
童森詳候補理事	一〇、〇〇〇		葉乙昌理事	一〇、〇〇〇	
			侯西添理事	五〇、〇〇〇	（存母校教基金會）
			彭健文理事	一〇、〇〇〇	
			胡元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八五、〇〇〇	

附件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系友會清寒獎學金審查表

班級	姓 名	性別	家 庭 背 景	前學年成績		紡織系審查意見	核
				學業	操行		
四紡化四	白信益	男	父亡、母任操作員	80.5	91.95	單親家庭，確實貧困。	
四紡工四	吳炳賢	男	父亡、母任清潔員	79.9	92.92	單親家庭，卻樂觀上進。	
四紡化四	古訪賢	女	父任台化、近遭資遣	80.5	90.82	父遭資遣，生活困苦，該生平日非常上進。	
四紡工三	陳敏芳	女	父職業工、母家管	86.4	90.95	導師建議第一優先。	
四紡化三	陳建志	男	父母職業均為工	73.8	83.87	導師建議第二優先。	
四紡化三	鍾瑞芬	女	父母職業均為工	81.4	88.92	導師建議第三優先。	
四紡工二	黃世杰	男	父母均務農，兄弟四人均在學	78.6	87.88	導師建議第一優先。	
四紡工二	潘冠宏	男	父任電信局技工、母任家管，兄弟二人均在學	78.9	87.88	導師建議第二優先。	
四紡工二	劉興煌	男	父職業木工、母業工，兄弟三人均在學	74.9	86.84	導師建議第三優先。	

附件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系友會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一條：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國內家境清寒優秀青年順利接受大學教育，並培育本業中堅幹部，特設置本獎學金獎助其進修。

第二條：本會獎學金發給對象，暫定為就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二、三、四年級，家境清寒之在學青年，每年若干名，發放金額以本獎學金母金當年之孳息為度。

第三條：本會獎學金金額定為每名新台幣壹萬元。

第四條：凡合於第二條規定，並具有左列條件仍在學之學生，得向本會申請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前學年操行成績皆在八十分以上。

第五條：申請本會獎學金，應檢具左列文件，經紡織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後推薦之。

獎學金申請書。

成績單。

學生證影印本。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經該系師長出具書面證明書，證明其清寒者。

第六條：申請人以清寒為首要件，清寒評比順序：

低收入戶。

殘障子女。

其他證明文件。

第七條：申請人超過當期本獎學金名額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第八條：本會獎學金申請期間定為：

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第九條：本會對申請獎學金案件，由本會理事會審查核定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